

公告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2日作出(2025)闽08破申96号及(2025)闽08破申9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福建省长汀县新三泰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对福建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裁定本案交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审理。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4日作出(2025)闽0821破28号《决定书》，指定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务人名下位于长汀县河田镇松林村的汀国用(2013)第10077号工业用地上存在部分添附物(详见《添附物清单》)未办理权属登记，为核实添附物的归属，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如有当事人对前述地上添附物主张权利，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报权利并提供书面证据。逾期未主张权利或未举证、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当事人应自行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公告。

福建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05月09日



添附物清单

编号	资产名称	位置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形成时间
1	米粉厂晒房	位于长汀县河田镇松林村的汀国用(2013)第10077号工业用地上	钢	1	300	
2	米粉厂厕所		砖	1	16.31	2017年
3	米粉厂冻库及车间		钢		1221.08	2017年
4	米粉厂冻库及车间后三角钢棚		钢		72.54	2017年
5	米粉厂冻库及车间后钢棚		钢		90	
6	米粉厂厨房		钢		45	
7	1#与2#厂房雨棚		钢	1	108.56	2018年
8	1#与2#厂房连廊		钢	1	27.6	2018年
9	小车停车棚		钢	1	78.75	2019年
10	侧门门卫室		砖混	1	21.46	2018年
11	餐厅		活动板房	1	161.57	2019年
12	厨房厕所		砖混	1	8.75	2018年
13	冻库		钢	1	656.93	2018年
14	晒场库房		钢	1	262.32	2018年
15	冻库背后钢棚		钢	1	500	
16	一二号厂房西边晒场				8500	
17	晒场库房前场地硬化				315	
18	晒场库房前方及侧面晒场				2442	

注：以上添附物仅指添附物本身，不含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归属福建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管理人联系方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商务运营中心青年创业大厦18楼；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人：蔡律师；联系电话：17750085132。